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确定了对本次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

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等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